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 2015 年度報告



**SINOSOFT**  
TECHNOLOGY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余義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余義發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 授權代表

余義發先生  
魏偉峰博士

###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http://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股份代號**

1297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權益及負債概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36,545</u>	<u>347,849</u>	<u>280,841</u>	<u>226,728</u>	<u>184,934</u>
除稅前純利	<u>189,865</u>	<u>157,030</u>	<u>112,363</u>	<u>93,880</u>	<u>72,673</u>
所得稅開支	<u>(30,332)</u>	<u>(22,501)</u>	<u>(11,421)</u>	<u>(17,654)</u>	<u>(13,911)</u>
年度純利	<u>159,533</u>	<u>134,529</u>	<u>100,942</u>	<u>76,226</u>	<u>58,762</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u>223,831</u>	<u>176,993</u>	<u>134,520</u>	<u>97,792</u>	<u>73,144</u>
流動資產	<u>766,826</u>	<u>641,655</u>	<u>579,730</u>	<u>317,739</u>	<u>232,417</u>
總資產	<u>990,657</u>	<u>818,648</u>	<u>714,250</u>	<u>415,531</u>	<u>305,561</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80,342</u>	<u>740,997</u>	<u>621,909</u>	<u>233,395</u>	<u>157,169</u>
非流動負債	<u>31,344</u>	<u>21,594</u>	<u>14,055</u>	<u>14,021</u>	<u>8,415</u>
流動負債	<u>78,971</u>	<u>56,057</u>	<u>78,286</u>	<u>168,115</u>	<u>139,977</u>
總負債	<u>110,315</u>	<u>77,651</u>	<u>92,341</u>	<u>182,136</u>	<u>148,392</u>
總資產及負債	<u>990,657</u>	<u>818,648</u>	<u>714,250</u>	<u>415,531</u>	<u>305,561</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經濟全面步入「新常態」。雖然告別了高速的經濟增長，但亦意味著經濟結構必須優化，對創新產業的重視更為顯著。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互聯網+」，以及大力支持大數據分析在不同範疇的應用，為信息科技行業帶來更多發展空間。本集團成功把握相關的政策機遇，在積極投入研究及發展(「研發」)的同時，繼續保持豐碩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論在收益、盈利和現金流方面，均取得理想的同比增長。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3**分。

### 前景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踏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十三五規劃的重要目標包括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市民生活質量持續提高和生態環境總體改善。為了達到這些目標，十三五規劃提出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為重要的發展理念。信息科技是實踐這些理念的關鍵手段，利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移動科技等技術，開創新的經濟發展空間，加強政府部門之間及與市民的協調溝通，提高工作效益及決策水平，有效提升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亦為本集團帶來機遇。

在開放面對世界經濟，協調內外需求平衡的發展理念下，出口退稅及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繼續受到重視。在中國政府持續完善出口退稅政策，支持出口業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發展，把握每一個政策機遇，為出口企業提供能夠協助他們提升申報效益及準確性的軟件產品、培訓和諮詢服務。除了在江蘇省的業務增長，積極推進省外的銷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空間。

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的實施，促進了中國增值稅制度與國際接軌，同時加強中國入境旅遊的發展，推動中國特色商品的出口。本集團在上海市實施的離境退稅平台，正逐步完善，市內退稅商店的數目，預計將會由現時約**200**家，逐步增加至超過**1,000**家，相關的配套服務亦會陸續推出。此外，離境退稅系統亦正逐步推廣到其他省市，由本集團提供包括廣東省，安徽省、遼寧省、青島市及江蘇省的系統，預計會於二零一六年內陸續投入服務。除了系統銷售，本集團亦會發掘相關的延伸機遇，包括手機**APP**，商品銷售分析等產品，創造更多整體收益。

節能減排是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的重要一環。為控制碳排放，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七年開展全國碳交易，首階段將覆蓋31個省市區內六個工業部門，超過一萬家企業，牽涉每年約40至45億噸的碳排放，佔全國碳排放量的近50%，這亦將會成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場。為了準備碳交易，各地方政府必須盡快摸清區內的碳家底，再決定如何分配碳排放配額。本集團已為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與國際合作中心開發全國重點企業碳直報平台，未來將加強推廣針對地區的碳直報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採集相關數據及計算碳排放量，獲取更大應用空間。

實施全國碳交易後，企業將有更大的經濟動力進行節能減排，本集團亦會把握機遇，加強推廣企業碳資產管理軟件，協助企業有效管理碳排放，並透過碳交易，提升節能減排的經濟效益。

在制度和科技不斷創新的發展理念下，政府持續深化和擴大電子政務的應用。政府鼓勵信息科技的開支，有利本集團研發和銷售新的電子政務產品，亦提升了原有產品的升級需求。本集團在繼續銷售司法行業、社區管理、服務業管理等平台的同時，開始進入快遞行業管理等新的電子政務範疇，為未來的增長注入新動力。

移動電子政務是未來發展的新趨勢，本集團亦計劃研發更多基於手機應用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在便利市民使用、有效加強溝通的同時，採集更多數據進行分析，以提升政府的決策水平。

儘管預期二零一六年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在「新常態」下的經濟轉型，加上注重創新的發展理念，將繼續造就信息科技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研發及提升競爭力，迅速把握市場機遇，爭取健康的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436.5**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長約**25.5%**。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均持續取得增長，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受惠於新產品銷情理想，加上服務費收入持續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長約**33.4%**。

本集團憑藉多年在出口退稅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成功在業績期內迅速回應報關單據無紙化的政策改革，推出協助出口企業在新政策下有效申報出口退稅的軟件，大受市場歡迎。因應客戶需求，推出多款提升申報效率的財稅一體化產品，亦受到市場追捧，帶動軟件銷售快速增長。另外，本集團亦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深入的諮詢服務，並擴大培訓課程的範疇至海關及外匯相關政策，為出口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出口退稅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中國正式試點開展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本集團獲選為軟件開發商，為上海市提供相關的離境退稅平台。至二零一五年底，上海市共有**182**家退稅商店，開出超過三千張退稅單，涉及可退稅的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二千萬元。憑藉於上海市的實施經驗，本集團積極將離境退稅平台拓展至其他省市。由本集團提供包括廣東省，安徽省、遼寧省、青島市及江蘇省的離境退稅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 碳管理解決方案

為了準備二零一七年開展的全國碳交易，以及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碳峰值的全國目標，各級政府及企業加緊推進有關節能降碳的工作，帶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碳管理解決方案收益錄得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長約**30.2%**。

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與國際合作中心開發全國重點企業碳直報平台。全國超過一萬家重點耗能企業，將會透過此平台，上報碳排放數據，為全國碳交易作好數據支撐的準備。同時，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線，除了發展從碳管理平台延伸的生態文明雲平台，亦實施了第一個針對工業園區使用的碳管理平台，以及銷售國有企業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碳管理平台在國際舞台上多次得到肯定，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在中美氣候領袖峰會和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演示，為與會各國官員及專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旗下的上海分中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同意結合他們的市場資源及本集團在低碳信息化的能力，進行優勢互補，共同拓展低碳諮詢服務。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在中國中央政府積極鼓勵信息化消費，持續擴大電子政務應用範疇的背景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收益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長約**23.0%**。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深化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移動技術方面等應用，開發用於不同領域電子政務的創新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首創的快遞行業管理平台，便民服務的微警務平台以及部門之間數據交換平台。開發不同行業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除了增加收入，亦讓本集團能透過分析不同的行業數據，延伸發展空間。

近期中國政府正在強化利用信息科技，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加強部門之間及與市民的溝通，便捷辦事流程，除了帶來開發新產品的機遇，以往開發的產品亦有用戶升級需求，帶動銷售持續增加。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非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方向，而是按客戶購買本集團其他解決方案時的需求，提供的配套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長約**9.4%**。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軟件研發成本攤銷及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均有所上升，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29.8 百萬元增加約 16.9% 至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1.7 百萬元。

##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3.1 百萬元增加約 21.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46.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帶動。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4% 稍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6.5%。由於本集團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發投入增加令被攤銷的研發成本上升，而研發過程中使用的第三方軟件，攤銷成本亦有增加，令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下跌。

##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5 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50.2 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對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加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1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5 百萬元，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6.3 百萬元，增加約 21.5% 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0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相應的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辦公室租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使用的稅率為1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使用「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下的減免稅率10%。

##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達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約18.6%。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增幅，令純利率保持於36.5%的理想水平。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6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回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輕微增加13天至250天（二零一四年：237天）。於接納任何新項目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另外，儘管若干直接政府客戶難免會延遲付款，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條款，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過期餘額。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1、22及2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匯兌虧損是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期內的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去於回顧期內的攤銷費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98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62 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0233 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 0.0195 元）的末期股息。基於是次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直至有權獲取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 24,051,611 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20,129,031 元），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亦為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以港元派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並無存在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物色能夠為其增值的重大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Infotech Holdings」)、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及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戰略及政策制訂。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一名專業高級工程師。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國家體委信息中心的技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南京奧林匹克電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其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且其因卓越成就而獲頒「推動中國軟件產業發展功勳人物」、「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江蘇省優秀軟件企業家」等多項獎勵。辛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汪曉剛先生的配偶。

**余義發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彼在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 Kleans Corporation Pte. Ltd. 的會計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余先生曾出任新加坡 KPMG 的高級審計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為 Willowglen Services Pte. Ltd 的會計師及 JCB Group 的成員公司 JCB Sales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 Sinosoft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透過其股東自願清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解散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自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專修高級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江先生曾就職於花旗銀行，最終擔任外匯部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江先生為新加坡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衍生工具團隊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銀行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創立及執行外匯平台及系統、監督外匯團隊成員、為客戶舉辦外匯工作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供外匯市場及買賣諮詢與管理外匯買賣賬戶。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投資管理顧問協會認可為註冊投資管理顧問。

**郭德明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郭先生現為 **Motorola Solutions, Inc.** 的顧問，**Thunder Power Co., Limited** (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與及幾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郭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 **KPMG**，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 **KPMG** 於北京的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KPMG** 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擔任 **Motorola Solutions, Inc.** 副總裁兼其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亦曾擔任 **Alibaba.com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宗平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教授計算機科學及相關領域的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宗先生曾擔任德國 **Oldenburg University** 的訪問學者。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宗先生為河海大學的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今，宗先生一直為南京郵電大學的教授。宗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計算機學會理事及江蘇信息產業專家委員會會員。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自華東水利學院 (現稱為河海大學) 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河海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汪曉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革新整體管理及營運。汪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研發與技術革新的整體管理。汪先生亦為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董事。彼在本集團積累逾12年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行業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解放軍電子技術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此外，汪先生曾取得多項獎勵，如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市中青年行業技術、學科帶領人」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南京市軟件企業十大領軍人物」稱號。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

**馬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馬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軟件部門的業務發展及產品營銷。彼亦為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及鎮江擎天信息的董事以及鎮江擎天信息的總經理。馬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奧尼斯特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文憑。

**張虹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我們的計算機程序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張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的研發。彼亦為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的董事。張先生在軟件的研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張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南京一個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取得無線技術學士學位。

**徐放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全稅通及鎮江擎天信息的董事。彼在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熊貓電子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徐女士通過兼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確認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而辛穎梅女士現時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 董事會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8至39頁。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藉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運作。董事會各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份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會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存在濃厚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會計、審計、投資、信息科技範疇的高專業技能，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余義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部份。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任免**

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的委任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董事的委任、重選及任免程序及過程。依照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及郭德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江春杰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彼等。本公司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明智及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內部監控及中國法律安排四個內部培訓課程。這些培訓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內部控制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所有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董事。涵蓋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上市規則及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營運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等。

### 董事姓名

### 涵蓋培訓主題

辛穎梅女士	I、L、P
余義發先生	I、L、P
江春杰先生	I、L、P
郭德明先生	I、L、P
宗平先生	I、L、P

附註：

I： 內部監控

L： 上市規則更新

P： 中國法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為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從對信息科技行業的豐富認識、國際貿易、財務、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會計及審核範疇的專業資格。每名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知識範疇累積超逾10年經驗，全部均擁有天賦才能及驅策行業發展的共同特質，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須於一年至少舉行四次。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發出最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以容許所有人士參與。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於正討論有關事宜的董事會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投資 管理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辛穎梅女士	(主席) 4/4	—	(主席) 2/2	—	—	—	1/1
余義發先生	4/4	—	—	2/2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春杰先生	4/4	2/2	—	(主席) 2/2	(主席) 2/2	—	0/1
郭德明先生	4/4	(主席) 2/2	2/2	2/2	2/2	—	0/1
宗平先生	4/4	2/2	2/2	—	2/2	(主席) 1/1	—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全部委員會已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http://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全部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全部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主席)、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有關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計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最新要求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現行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提名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義發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及江春杰先生（主席）。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幫助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識別及管理本集團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主席）及宗平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集團現時的投資政策及年內的投資表現報告。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投資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委任審計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下列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全面符合適用營運法律及規例。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支付費用人民幣 1.9 百萬元，當中包括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所得稅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 50,000 元。

##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共四人(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以下	4



##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推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Baker Tilly Hong Kong Risk Assurance Limited** 履行內部審計功能，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對本公司制訂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評估進行了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以下檢討及評估程序：

- 評估營運地點的監控風險
- 評估現有程序及內部監控文件
- 修訂及／或制訂制度程序及內部監控文件
- 識別主要內部監控
- 設計及進行適當的程式逐步解說及內部監控合規測試
- 識別內部監控缺點及漏洞並制訂建議以補救或緩和缺點及填補監控漏洞
- 檢討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及提出改善管理設施的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斷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評估結果理想。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檢討，並將每年最少一次由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評估。

##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余義發先生。魏博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橋樑。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資格出席通知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發出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的股東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部份。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和分析已載於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中。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亦已於本年報中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書」部份中「前景」段落討論。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中實踐長期可持續性。作為碳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本集團擁有關於有效使用資源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包括非辦公時間電燈自動感應開關，於指定時間運行員工宿舍熱水系統。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研發是其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倘若本集團(i)未能成功執行研發項目或(ii)未能聘請或挽留合資格研發人員，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與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客戶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回顧年內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向其私人企業及政府機構客戶提供高質素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保持緊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0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3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1.95分)，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並無存在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權益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00,000元。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的43%，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63%，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余義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混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及郭德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5 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辛穎梅女士	—	406,859,500 (L) (附註 2)	65,647,500 (L) (附註 3)	472,507,000 (L)	45.77%
余義發先生	975,000 (L)	—	—	975,000 (L)	0.09%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6,859,500 (L) (附註2)	39.41%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647,500 (L) (附註3)	6.36%
汪曉剛	受控法團權益	65,647,500 (L) (附註3)	6.3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7,500,000 (L) (附註4)	13.32%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 (L) (附註4)	13.3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0,000 (L) (附註4)	13.32%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2,770,000 (L)	8.02%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4)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Alibaba.co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libaba.com Limited 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及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要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重要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彼等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年度聲明，而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擔任何與我們業務或事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 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10% 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酬金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2 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指引。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9.7%。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 2 段）而成立。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需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過去至三年內任何一年沒有更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 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40 至第 84 頁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的聘用協議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36,545	347,849
增值稅退稅	7	12,205	18,561
銷售成本		(151,743)	(129,809)
研發成本		(50,179)	(33,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5,538	15,1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966)	(26,311)
行政及一般開支		(39,679)	(33,857)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856)	(1,042)
除稅前溢利	10	189,865	157,030
稅項	12	(30,332)	(22,501)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9,533</u>	<u>134,52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15.45</u>	<u>13.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52	8,658
無形資產	16	213,779	166,335
可供出售投資	17	2,000	2,000
		<u>223,831</u>	<u>176,9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631	1,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725	260,602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255,000	276,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	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444	102,630
		<u>766,826</u>	<u>641,6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31,149	19,240
其他應付款項	25	37,055	30,703
稅項負債		10,767	6,114
		<u>78,971</u>	<u>56,0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7,855</u>	<u>585,5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1,686</u>	<u>762,59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31,344	21,594
		<u>880,342</u>	<u>740,9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8,232	8,232
儲備	27	872,110	732,7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880,342</u>	<u>740,997</u>

第 40 至 8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辛穎梅  
董事

余義發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32	49,798	2,627	299,788	261,464	621,909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4,529	134,529
股息(附註14)	—	—	—	—	(15,441)	(15,441)
轉撥	—	11,946	—	—	(11,9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2	61,744	2,627	299,788	368,606	740,997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533	159,533
股息(附註14)	—	—	—	—	(20,188)	(20,188)
轉撥	—	24,456	—	—	(24,4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2</u>	<u>86,200</u>	<u>2,627</u>	<u>299,788</u>	<u>483,495</u>	<u>880,34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89,865	157,030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9	3,110
無形資產攤銷	76,169	52,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9	231
利息收入	(14,381)	(10,607)
匯兌收益淨額	(410)	(3,40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256,811</b>	<b>198,996</b>
存貨(增加)減少	(597)	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1,123)	(39,7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09	(11,3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2	(11,755)
<b>經營所得現金</b>	<b>153,352</b>	<b>136,416</b>
已收利息	14,381	10,607
已付所得稅	(15,929)	(14,07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1,804</b>	<b>132,947</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0)	(5,442)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123,613)	(93,90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889)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8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900
就結構性銀行存款付款	(855,000)	(849,220)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876,500	642,72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6,212)</b>	<b>(305,837)</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20,188)	(15,44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188)</b>	<b>(15,44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5,404</b>	<b>(188,33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30	287,559
滙率變動影響	410	3,40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28,444</b>	<b>102,630</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權人士為辛穎梅女士(「辛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情況下股息僅會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於損益中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的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過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如下文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完成百分比按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則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就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因貨品銷售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售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的本金並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並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者為限。若該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撥備乃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氣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請參閱下文與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為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於所有下列事項經證明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已單獨取得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予以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或不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須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能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續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355,59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3,072,000 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2,63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635,000 元）。

#####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管理層信納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213,779,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6,335,000 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020	626,666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000
	<u>752,020</u>	<u>628,66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33,191</u>	<u>21,615</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貨幣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333	1,484
港元	4,399	2,938
<b>負債</b>		
美元	3,453	5,521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5%變幅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5%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其年內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其對年內溢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54)	(202)
港元影響	220	147
	66	(5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面對的風險並非反映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與結構性銀行存款有關，其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表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屆滿，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價格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經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或國有銀行。

除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區域主要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裕的資金來源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8,978</u>	<u>14,214</u>	<u>—</u>	<u>33,191</u>	<u>33,19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923</u>	<u>18,692</u>	<u>—</u>	<u>21,615</u>	<u>21,615</u>

上述計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而有所變動。

###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線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據此編製資料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條主要產品線，即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碳管理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益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121,493	27.8	91,061	26.2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183,278	42.0	148,981	42.8
– 碳管理解決方案	86,608	19.8	66,535	19.1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45,166	10.4	41,272	11.9
收益總額	<u>436,545</u>	<u>100</u>	<u>347,849</u>	<u>100</u>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業績				
– 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104,840	42.5	85,596	42.1
– 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85,131	34.5	76,508	37.7
– 碳管理解決方案	55,694	22.6	40,277	19.8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1,163	0.4	730	0.4
分部業績總額	<u>246,828</u>	<u>100</u>	<u>203,111</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38		15,1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966)		(26,311)	
行政及一般開支	(39,679)		(33,857)	
其他開支及虧損	<u>(856)</u>		<u>(1,042)</u>	
除稅前溢利	189,865		157,030	
稅項	<u>(30,332)</u>		<u>(22,50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9,533</u>		<u>134,529</u>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核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即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的註冊地。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且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	34,115
客戶 B (附註)	57,242	54,928
客戶 C (附註)	48,731	*
客戶 D (附註)	44,812	*

附註：來自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

\*：相關收益沒有佔本集團收益的 10% 以上。

## 7. 增值稅退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12,205	18,561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銷售的出口退稅軟件產品、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碳管理解決方案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或應收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為中國政府鼓勵國內軟件發展政策的一部分。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 17% 的增值稅。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並在國內相關機構註冊軟件產品的公司於增值稅銷項超過增值稅進項時，有權獲超出當月所付銷售發票金額 3% 的增值稅退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81	10,607
政府補貼(附註)	826	988
外匯收益淨額	—	3,402
其他	331	132
	<u>15,538</u>	<u>15,129</u>

附註：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00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9	231
外匯虧損淨額	410	—
其他	27	305
	<u>856</u>	<u>1,042</u>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9	3,110
無形資產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627	27,943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40,542	24,691
	<u>81,518</u>	<u>55,744</u>
核數師酬金	1,933	1,94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0,179	33,4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115	10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9)	(23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3,613	2,663
董事薪酬	3,065	3,068
僱員福利開支	63,640	54,469
	<u>70,318</u>	<u>60,200</u>
員工成本總額	<u>(43,147)</u>	<u>(37,039)</u>
減：計入資本化軟件成本金額		
	<u>27,171</u>	<u>23,161</u>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或應向本公司的5名(二零一四年：5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辛女士 人民幣千元	余義發先生 人民幣千元	宗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江春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郭德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79	119	119	317
其他薪酬						
薪金及福利	1,958	700	—	—	—	2,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	—	—	90
薪酬總額	<u>2,000</u>	<u>748</u>	<u>79</u>	<u>119</u>	<u>119</u>	<u>3,065</u>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續

	辛女士 人民幣千元	余義發先生 人民幣千元	宗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江春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郭德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80	120	120	320
其他薪酬						
薪金及福利	1,958	700	—	—	—	2,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	—	—	90
薪酬總額	<u>2,000</u>	<u>748</u>	<u>80</u>	<u>120</u>	<u>120</u>	<u>3,068</u>

辛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本身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2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3名（二零一四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8	1,0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97
總計	<u>1,083</u>	<u>1,14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表現掛鈎激勵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續

彼等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

3

## 12. 稅項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6,882

10,063

4,163

4,899

(463)

—

9,750

7,539

30,332

22,501

除稅前溢利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額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的影響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稅務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年內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9,865

157,031

47,466

39,258

7,341

4,713

(4,239)

(5,445)

(20,629)

(19,770)

(463)

—

398

349

(6,342)

(4,872)

6,800

8,830

—

(562)

30,332

22,501

## 12. 稅項 – 續

###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Infotech Holdings」)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nfotech Holdings 自彼等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本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擎天科技 10%，江蘇擎天信息 15%)。
2.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過去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全稅通的首個盈利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因此，全稅通於該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免稅期及稅項優惠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
3. 年內，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及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青島擎天軟件」)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5%。

##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9,533</u>	<u>134,529</u>

**13. 每股盈利 – 續**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32,258</b>	<b>1,032,258</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95 分	<b>20,188</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50 分	<b>—</b>	<b>15,441</b>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2.33 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 1.95 分)，並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38	10,969	2,663	3,338	20,808
添置	667	4,402	373	—	5,442
出售	(2,002)	—	—	—	(2,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	15,371	3,036	3,338	24,248
添置	93	2,577	182	2,118	4,970
出售	—	(4,350)	(46)	(95)	(4,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6	13,598	3,172	5,361	24,727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7	7,942	1,455	2,387	13,351
年內撥備	313	1,953	494	350	3,110
於出售時對銷	(871)	—	—	—	(8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9,895	1,949	2,737	15,590
年內撥備	772	3,244	702	631	5,349
於出售時對銷	—	(4,133)	(44)	(87)	(4,2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9,006	2,607	3,281	16,6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u>	<u>4,592</u>	<u>565</u>	<u>2,080</u>	<u>8,0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4</u>	<u>5,476</u>	<u>1,087</u>	<u>601</u>	<u>8,658</u>

##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201	88,024	293,225
添置	<u>62,522</u>	<u>31,384</u>	<u>93,9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23	119,408	387,131
添置	<u>60,900</u>	<u>62,713</u>	<u>123,6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623</u>	<u>182,121</u>	<u>510,744</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900	58,262	168,162
年內支出	<u>27,943</u>	<u>24,691</u>	<u>52,6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43	82,953	220,796
年內支出	<u>35,627</u>	<u>40,542</u>	<u>76,1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470</u>	<u>123,495</u>	<u>296,96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153</u>	<u>58,626</u>	<u>213,7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880</u>	<u>36,455</u>	<u>166,335</u>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	3年
其他軟件	2年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u>2,000</u>	<u>2,000</u>

該結餘指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賽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5.26%股權投資。於賽聯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應收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9	(1,470)	(13,134)	(14,055)
計及(扣自)損益	(154)	(8,830)	(3,454)	(12,438)
預扣稅付款撥回	—	4,899	—	4,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u>	<u>(5,401)</u>	<u>(16,588)</u>	<u>(21,594)</u>
計及(扣自)損益	—	(6,800)	(7,113)	(13,913)
預扣稅付款撥回	—	4,163	—	4,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u>	<u>(8,038)</u>	<u>(23,701)</u>	<u>(31,344)</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18.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將來四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除上述金額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相關產品	1,202	778
包裝材料	429	256
	<u>1,631</u>	<u>1,034</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58,231	245,707
減：呆賬撥備	(2,635)	(2,635)
	<u>355,596</u>	<u>243,072</u>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7,060	10,363
押金	2,674	3,105
可收回增值稅	1,165	2,460
向僱員墊款	725	1,132
其他	4,505	470
	<u>381,725</u>	<u>260,60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結算預期時間，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78,952	156,522
61至90天	6,976	5,354
91至180天	14,123	1,356
181天至一年	47,440	31,545
一至兩年	72,950	27,766
兩年以上	35,155	20,529
	<b>355,596</b>	<b>243,07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概未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其處於向各客戶授出的信用期內及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率屬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8,1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95,000元)的逾期債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良好的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72,950	27,766
兩年以上	35,155	20,529
總計	<b>108,105</b>	<b>48,295</b>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授出信用期起至報告日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經重新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35	2,6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年末結餘	<u>2,635</u>	<u>2,635</u>

**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為期三個月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於投資期間參考利率的表現按3.6%至5.4%(二零一四年：3.6%至5.8%)的年浮動利率計息，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並由該等銀行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甚微。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若干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30%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每年0.35%至1.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399	2,938
美元	266	1,385
年末結餘	<u>4,665</u>	<u>4,323</u>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1,149</b>	<b>19,240</b>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2,164	16,543
91至180天	639	227
181天至一年	3,139	559
一年以上	5,207	1,911
	<b>31,149</b>	<b>19,240</b>

##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項	3,576	1,254
應付工資	11,141	12,270
應付增值稅	20,295	14,804
其他	2,043	2,375
	<b>37,055</b>	<b>30,703</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	<b>3,453</b>	<b>5,571</b>

## 26. 股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1,032,25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u>8,232</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27. 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些資金須提取自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

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資本儲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 Infotech Holdings 的 100% 權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時，Infotech Holdings 的股本面值人民幣 891,000 元計入資本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由來自辛女士的等額彌償保證產生的人民幣 1,736,000 元計入資本儲備。

## 28. 經營租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u>15,029</u>	<u>11,54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到期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應付南京競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競天」）（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Team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5,099</u>	<u>10,21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條款為按固定租金為期一年。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及 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集中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及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供款其僱員基本薪資的若干百分比率為彼等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及 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及 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該等計劃項下的持續所需供款。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及扣自損益的總款項指由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繳入及扣自損益的款項	<u>3,613</u>	<u>2,6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向該等計劃付款的年度的到期供款為人民幣 539,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39,000 元）。

### 30. 關聯方交易

#### (1)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南京競天之租賃開支	<u>14,124</u>	<u>10,708</u>

於報告期末，下列結餘尚未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競天	<u>5,033</u>	<u>1,634</u>

來自南京競天的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 (2)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u>3,984</u>	<u>4,024</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4</u>	<u>187</u>
	<u>4,148</u>	<u>4,211</u>

以上(1)及(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879	13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84
	<u>132,934</u>	<u>132,963</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81	41,263
應收股息	16,855	1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51	82,883
	<u>117,787</u>	<u>140,02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454	5,571
	<u>3,454</u>	<u>5,5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4,333</u>	<u>134,4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7,267</u>	<u>267,4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32	8,232
儲備	239,035	259,189
	<u>247,267</u>	<u>267,421</u>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788	(21,604)	278,1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54)	(3,554)
股息	—	(15,441)	(15,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88	(40,599)	259,1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4	34
股息	—	(20,188)	(20,1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788</u>	<u>(60,753)</u>	<u>239,035</u>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 國家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	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Infotech Holdings <sup>1</sup>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8,000新加坡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南京擎天科技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銷售計算機相關產品 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江蘇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外包服務、開發 及銷售信息集成
全稅通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出口退稅軟件開發及銷售
鎮江擎天信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 及服務開發及銷售
Jiangsu Skytech Investment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83,650,000美元	—	—	100	100	中國投資及諮詢
青島擎天軟件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50,000美元	—	—	100	—	系統集成的計算機產品 及軟件開發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33.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頒令，頒令本集團向晉皓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